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塔沙交执运政〔2025〕0020 号

|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|
| 当事人 | 个人 | 姓 名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份证件号 | /   |  |
|     |    | 住 址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  | /   |  |
|     | 单位 | 名 称      | 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|
|     |    | 地 址      | 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北、迎宾路东侧 444 号（新交警队西侧 50 米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|
|     |    | 联系电话     | 0993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 | 苏志平 |  |
|     |  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165422372232105X4 |       |     |  |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4 月 11 日 19 时，沙湾市交通运输局接到转办投诉信息：反映沙湾市出租汽车新 GT3696 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10:30 从沙湾市四季花城到百合苑小区，途中未经乘客同意又搭乘其他乘客。经调取监控视频，发现，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王洪旗驾驶新 GT3696 号出租汽车，车辆行驶到沙湾市四季花城小区附近，承运一名乘客到沙湾市百合苑小区，途径水利局大门口，又承运两名乘客，到沙湾市医院红绿灯处下车；然后又上了一名乘客，存在未经先乘车乘客同意，搭乘其他乘客的行为。经进一步检查，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8 月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经营范围市际班车客运、县际班车客运、县内包车客运、县内班车客运、市际班车客运（小轿车）、县际班车客运（小轿车）、市际包车客运、客运出租运输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，现有出租汽车 153 辆。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的询问、相关人员的询问，调取现场监控视频，调取相关资料等证据证实当事人构成未经乘客同意，搭乘其他乘客。当事人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新 GT3710 号车因未经乘客同意搭乘其他乘客被查处，属第二次违法被查获。2025 年 4 月 21 日当事人收到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（十）项“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（十）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；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二）项“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：（二）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；”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 110 项较重违法情节“第二次被查处，处 300 元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叁佰元整（¥30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2、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沙湾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5年4月29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本局财务室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